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查辦法

91年3年21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3年6月17日9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教育部頒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以下簡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新增、調整所系審 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學制班別: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班別: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及進修學制班別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新增、調整所系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國家及社會之需求。
 - 二、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三、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整體發展。
 - 四、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現有競爭力與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六、符合校內外專業評鑑單位之標準,並因應評鑑結果。
 - 七、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條件:
 - 一、設立資格:

(一)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制學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 3. 申請設立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4.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班者,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二)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 1. 申請設立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 2. 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及日間、進修學制學位學程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附表三規範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u>師資條件</u>規定;申請設立日間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附表四規範之學術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二、師資:

(一)生師比基準:

- 1. 全校生師比值應低於27。
- 2.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23。
- 3. 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 10。
- 4.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附表一規定列計上述各項生師比值。

(二)師資條件:

- 1. 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u>全學系</u>專 任講師比率應低於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2. 擬設日間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 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擬設 進修學制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擬設日間學制博士班,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 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 擬單獨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1)申請日間學制碩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 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2)申請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3)申請博士班,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 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 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 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 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4. 擬設立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及日間學制博士班學位學程、學院申請 設立碩士班、博士班: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 上資格。
-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基準。
- 5. 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之學術條件:
 - (1)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 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

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 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 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2)人文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 (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 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 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 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4) 法律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 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 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 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 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 (5)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 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 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 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 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 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三、其他相關條件:

- (一)應具該領域人才需求及學術領域專精特色,並檢附師資延攬(現有及增聘)、 教師研究成果著作、及圖書設備等資料。
- (二)各所系之新增、調整(或增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及本校一般標準。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運作。
- 第五條 各所系如因第三條各款原則需整併或停招者,校長得指定相關學院等單位會商考慮予 以整併或停招,會商結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各所系自行透過系務會議決議整併(需整併之各所系同意)或停招者,得敘明具體理由及 教師學生相關權益之因應計畫,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彙整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院系所新增、調整申請案之提出及審查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向所屬學院提出計畫申請。
 - 二、公開辦理師生說明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 三、<u>新增、整併、更名、復招等申請案</u>,各學院<u>應</u>就每一申請案送二至三位專業審查 委員進行審查。
 - 四、各學院請於每年10月上旬(含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將申請提案送至教務處

彙整,教務處得視需要會商相關單位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五、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以上程序仍依教育部每年度總量說明會或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公告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